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，歡迎讀者來函或 E-mail 至 ipois2@tipo.gov.tw 詢問。

著作權

問：用 line 分享網路影片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答：用「Line」幾乎已成為現代生活的基本技能，就連許多不懂資訊科技的長輩們也會彼此用 Line 聊天問候早晚安，或是分享許多有趣的訊息。如果有熱心的里長伯在網路上看到有趣的影片，想分享到「鄰里大小事」的 Line 群組讓更多里民瀏覽，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？

如果里長伯是提供「網頁超連結」的方式分享影片，因為在技術上是單純提供網址讓大家直接到該網站瀏覽收看，故不涉及著作權的利用行為，不會有著作權的問題。但如果里長伯明知該連結的網站有侵害著作權的情事（如網站內都是盜版的院線影片），而仍透過超連結的方式提供給公眾，還是有可能成為侵害公開傳輸權的共犯或幫助犯。

另外須注意的是，如果里長伯不是用分享超連結的方式，而是將受著作權保護的影片先下載下來再透過 Line 上傳至群組，因為對里長伯而言，Line 群組內的里民均屬著作權法所稱的「公眾」，所以里長伯這樣做就會涉及「重製」、「公開傳輸」等利用行為，如果未取得各該影片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就會構成侵權。

商標

問：外國公司在國內有分公司，辦理各項商標相關事務也要委任商標代理人？

答：外國公司在我國辦理分公司登記營業者（公司法 4、371），在我國既然設有營業所，即有確定之送達處所（行政程序法 70），則非一定要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商標相關事務。